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系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0-00000000)、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0-00000000)。

● 现金管理期限：招行银行系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产品期限为 27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0-00000000)产品期限为 25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1-00000000)产品期限为 2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1)。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用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全部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行银行系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 3,000 1.0%或 1.9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是否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604000-00000000) 10,000 1.0%或 1.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是否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604001-00000000) 9,000 1.0%或 1.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是否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在理财产品购买前，将严格遵守《公司理财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产品购买的日常管理、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和报告制度。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与审计，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4.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 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为公司暂时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条款

1. 招行银行

产品名称 招行银行系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 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或 1.92%

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管理费 无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二)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0-000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 9,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 1.0%或 1.8%

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管理费 无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三)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1-000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 9,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 1.0%或 1.8%

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管理费 无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四)风险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结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0,000,000	12,320,437,72
净资产	10,280,000,000	12,320,437,7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000,000	-38,655,08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兴业银行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出租人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租赁本金：92,800 万元人民币

5. 租赁期限：180 个月，自起租日起

6. 租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 是否收取担保费：无。

8. 大股东将持有的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出租人兴业银行。

本次租赁将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损益披露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3.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人代表：李华

5.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89,36 万元，净资产 9,399,36 万元(不含本次)。

8.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

9.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资信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

10.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担保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

11. 交易对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14.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5.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16.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7.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18.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9.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2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1.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22.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3.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24.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5.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26.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7.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28.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9.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3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1.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32.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3.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34.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5.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36.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7.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38.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9.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4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1.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42.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3.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44.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5.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46.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